

個人金融開戶總約定書修訂公告

公告期間：103/07/16~103/07/31。

星展銀行(台灣)開戶總約定書進行下述修訂並自民國103年08月01日起開始施行。

本次條文修訂比較表，調整/變更後條文及原條文內容列示如下：

修訂條文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第一章 一般約定事項	<p>七、警示帳戶</p> <p>如經銀行研判立約人帳戶有疑似不當使用之情事或有遭他人非法使用之虞，或銀行接獲法院、檢察署或司法警察機關、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或相關主管機關有關警示帳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帳戶之通知時，銀行得逕行終止立約人使用金融卡、電話銀行、網路銀行及其他電子支付交易，<u>銀行並得終止本總約定書。</u></p>	<p>七、警示帳戶</p> <p>如經銀行研判立約人帳戶有疑似不當使用之情事或有遭他人非法使用之虞，或銀行接獲法院、檢察署或司法警察機關、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或相關主管機關有關警示帳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帳戶之通知時，銀行得逕行終止立約人使用金融卡、電話銀行、網路銀行及其他電子支付交易。</p>
第一章 一般約定事項	<p>十二、存款抵銷</p> <p>立約人對銀行之任一債務到期（含視同到期者）有未依約清償之情形<u>或本總約定書依法令、法院或主管機關命令、或依約定終止者</u>，銀行有權依法或依立約人與銀行間之相關約定書及約款，逕對該等帳戶之存款為必要之處分並以其餘額抵償立約人對銀行之各項債務（包括但不限於相關費用及債務本金、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墊款等），且抵銷或抵償之債務內容及先後順序，於不違反法令強制規定之範圍內，由銀行自行決定。</p>	<p>十二、存款抵銷</p> <p>立約人對銀行之任一債務到期（含視同到期者）有未依約清償之情形或銀行認為必要時（如立約人遭受清算、更生、破產宣告、重整、立約人使用票據遭拒絕往來、停業或其他行政處分、有具體事實足證立約人信用貶落、涉及非法活動、疑似為洗錢之交易時、或銀行依法或依相關約定行使抵銷權等），銀行得終止總約定書下之各項存款帳戶或服務，並有權依法或依立約人與銀行間之相關約定書及約款，逕對該等帳戶之存款為必要之處分並以其餘額抵償立約人對銀行之各項債務（包括但不限於相關費用及債務本金、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墊款等），且抵銷或抵償之債務內容及先後順序，於不違反法令強制規定之範圍內，由銀行自行決定。</p>
第一章 一般約定事項	<p>廿、帳戶及各項服務之終止</p> <p>除總約定書另有特別約定，其終止解約另依相關法令及有關約定處理外，銀行得因下列事由之一通知立約人終止本總約定書下之各項存款、及各項銀行服務及本總約定書：</p> <p><u>(一) 法院或主管機關命令終止；</u></p> <p><u>(二) 依銀行應遵守之任何法令規定，立約人繼續使用帳戶屬於非法行為者；</u></p> <p><u>(三) 立約人遭受清算、更生、破產宣告、重整；</u></p> <p><u>(四) 立約人使用票據遭拒絕往來、停業或其他行政處分；</u></p> <p><u>(五) 有具體事實足證立約人信用貶落；</u></p> <p><u>(六) 立約人帳戶被用於涉及非法活動、疑似為洗錢之交易時；</u></p>	<p>廿、帳戶及各項服務之終止</p> <p>除總約定書另有特別約定，其終止解約另依相關法令及有關約定處理外（包括但不限於定期性存款、支票存款、立約人對銀行之任一債務到期（含視同到期者）有未依約清償之情形或銀行認為必要時（如立約人遭受清算、更生、破產宣告、重整、立約人使用票據遭拒絕往來、停業或其他行政處分、有具體事實足證立約人信用貶落、涉及非法活動、疑似為洗錢之交易時、或銀行依法或依相關約定行使抵銷權等情形），銀行與立約人均得隨時終止總約定書下之各項往來關係。銀行得先以存款餘額抵償立約人對銀行之各項債務後將存款餘額返還立約人，如終止支票存款帳戶時，立約人並應將其未用支票退</p>

個人金融開戶總約定書修訂公告

公告期間：103/07/16~103/07/31。

星展銀行(台灣)開戶總約定書進行下述修訂並自民國103年08月01日起開始施行。

本次條文修訂比較表，調整/變更後條文及原條文內容列示如下：

	<p><u>(七) 銀行依法或依相關約定行使抵銷權；</u> <u>(八) 立約人使用銀行服務有不當往來之情形；</u> <u>(九) 立約人帳戶有遭他人非法使用之虞；</u> <u>(十) 立約人違反法令規定損及銀行權益；</u> <u>(十一) 立約人違反本總約定書之約定，經催告改善或限期請求履行未果者等。</u></p> <p>立約人之存款帳戶或總約定書終止者，銀行得先以存款餘額抵償立約人對銀行之各項債務後將存款餘額返還立約人，如終止支票存款帳戶時，立約人並應將其未用支票退還銀行。立約人就存款帳戶之終止，不得對銀行為任何之主張或請求（包括但不限於已簽發之支票因帳戶終止而未獲兌現所致者）。</p>	<p>還銀行。立約人就存款帳戶之終止，不得對銀行為任何之主張或請求（包括但不限於已簽發之支票因帳戶終止而未獲兌現所致者）。</p>
--	--	---